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9号

蒙阴县兴达恒温库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李卫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J590CX2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2829197209280132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县蒙阴街道茶棚村

2021年6月10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产过程中未开启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16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

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 年 7 月 20 日